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推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推荐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结合上述股东的推荐,本届董事会特提名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郭敬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3。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郭敬谊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8:30一12:00,下午13:00一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一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郭敬谊先生简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郭敬谊先生简历

郭敬谊,男,1975年6月出生,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郭敬谊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85)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至2019年7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敬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拟围绕主业,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证券投资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即不超过 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拟围绕主业,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证券投资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即不超过 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投资范围包括公司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投资品种;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参与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即不超过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

(四)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有效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有效期限一致。

(七)投资原则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投资操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严格筛选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标的,并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选择估值合理的时间窗口,采取合理投资方式,开展产业战略投资。

(八)决策程序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由于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

3、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公司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前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营业务、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为投资方向,审慎筛选上市公司,并选择合理时机进行投资;

3、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相关投资标的出现较大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6、公司内审部为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

2、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将围绕主业审慎评估和筛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证券市场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本次投资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本次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证券投资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即不超过 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20088510401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6,802,483.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368807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9,939,071.90

上表金额为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股份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丙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一、甲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20088510401

银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9号

截至2020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丁旭东,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一、甲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二)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丁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系甲方募投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68807,截至2020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其中包括利息0元)。丁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经甲方认可,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丁旭东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 关管理办法执行。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依据相关方的损失金额确定。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 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 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在收购游动网络过程中,对于部分游戏充值流水信息、部分交易对手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问题二中的第4点,按月披露了《小宝当皇帝》自2017年上线至2018年10月止的充值流水总额为79,122.89万元。

经本次核查,系公司将内容同质化的多款游戏的充值流水金额合并披露为《小宝当皇帝》这一款游戏的充值流水金额,信息披露不准确。内容同质化的多款游戏的充值流水合计金额为79,122.89万元,与收购时所披露的游戏充值流水金额一致。

部分交易对手方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点阐述说明。

二、公司在收购游动网络后,未发现游动网络与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导致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关于游动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宁与海南游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游路")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中披露了游动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宁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名称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西二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动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宁与海南游路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海南游路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杨建聪,实际股东为付宁、郭松鹤、蔡红义,杨建聪系代付宁、郭松鹤、蔡红义持有海南游路股权,其中杨建聪代付宁持有海南游路33.33%股权,杨建聪代郭松鹤持有海南游路33.33%股权,杨建聪代蔡红义持有海南游路33.33%股权。海南游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建聪,海南游路的监事为赵峰。因海南游路具备较强的游戏推广渠道资源和运营经验,近年来均系游动网络主要渠道商之一,为游动网络提供渠道推广服务。海南游路同时也为其他游戏开发公司提供渠道推广服务。由于游动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宁通过代持持有海南游路33.33%股权,存在关联关系。

2、与游戏渠道商进行合作,渠道商利用自身的用户、渠道资源优势通过各类网络渠道为游戏运营方带来用户流量,双方根据用户充值收入进行收益分成,系养成类网络游戏为获取增量玩家较为主流的运营模式。经了解并检索行业公开信息,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比例一般区间在5%-20%,而游动网络与渠道商的游戏分成比例区间在7%-20%,符合市场规则。2019年度,海南游路与游动网络结算的游戏分成款为1,332.61万元,双方游戏分成比例与同行业及游动网络和其他独立第三方渠道商对于同类游戏的分成比例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根据付宁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经检查,游动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宁,对海南游路并无实际控制权。但是,付宁作为游动网络的前实控人、现任股东和总经理,违反了《付宁、姚胜文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3.0799%股权转让合同》中第十条"甲方的承诺与保证"及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将引以为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游动网络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强化《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准确完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4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 于 2020年9月25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60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硅芯管、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用室内外光(纤)缆、电缆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设备、特种设备、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VPX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